

近代学术名家大讲堂

葛剑雄 主编

闻一多讲文学

Wenyiduo Jiang Wenxue

闻一多著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凤凰出版社

大约在二十岁左右，诗人便开始了他的飘流的生活。三十五岁以下的比喻），便像羽翎初满的雏凤，乘着灵风，踏着彩云，往的一股轻松，到处有竹实，有醴泉，他的世界是清静，是自由，是无垠的。他是 An unbodied joy whose race is just begun.

三十五以后，风渐渐尖峭了，云渐渐恶毒了，铅铁的穹窿在他背上通不见了，他在风雨雷电中挣扎，血污的翎羽在空中缤纷的旋舞，他长得越急切，节奏越神奇，最后声嘶力竭，他卸下了生命，他的摧败是神圣的摧败。他死了，他在人类的记忆里永远留下了一道不可逼视的音，或沈雄，或壮，或凄凉，或激越，永远，永远是在时间里颤动着。

果然是不能容忍的了，天宝四载夏天，诗人便取道如今开封归德一带，在这边，他的东道主，便是北海太守李邕。他们常时集会、宴饮，赋诗；集往往在历下亭和陂湖边上的新亭。在座的都是本地的或外来的名士；内中的还有李邕的从孙李之芳员外，和邑人崔处士。或许还有高适，李白。

是年秋天太白确乎是在济南。当初他们两人是否同来的，我们不得；我们晓他们此刻交情确是很亲密了，所谓“醉眠秋共被，携手日同行”，便是此时的情况。太白有一个朋友范十，是位隐士，住在城北的一个村子上。门前满是酸枣树，架上吊着碧绿的寒瓜，的白云镇天在古城上困卧着——俨然是一个世外的桃源；主人又殷勤；太白常常带子美到这里喝酒谈天。

光隐约的瓜棚底下，他们往往谈到夜深人静，太白忽然对着星空出神，忽然谈起更李邕如何答应他介绍给北海高天师学道，话说过了许久，如今李邕早已记不得不耐烦了。子美听到那些的话，只是唯唯否否；只等话头转到时事上来，例如贵族的特，以及朝里朝外的种种险象，他的感慨才潮水般的涌来。两位诗人谈着话，

闻一多讲文学

Wenyiduo Jiang Wenxue

闻一多 著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闻一多讲文学/闻一多著. —南京:凤凰出版社,
2008. 11

(近代学术名家大讲堂/葛剑雄主编)

ISBN 978-7-80643-876-3

I. 闻… II. 闻… III. 古典文学—文学研究—中国
IV. I206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57602 号

书 名 闻一多讲文学

著 者 闻一多

责任编辑 李相东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凤凰出版社(原江苏古籍出版社)

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

发行部电话 025—83223462
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
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

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

南京市张王庙 88 号 邮编 210037

开 本 718×1000 毫米 1/16

印 张 14

字 数 208 千字

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80643-876-3

定 价 21.00 元

(凤凰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)

近代学术名家大讲堂

葛剑雄 主编

《近代学术名家大讲堂》总序

葛剑雄

学术研究需要长期的积累，也需要一代又一代的传承。有了前人的成果，后人才能有发展的基础。如果没有前人的成果，后人不得不重复前人的研究，而且未必能达到前人的高度，“广陵绝响”是人类学术史上经常不得不面对的千古遗憾。要是人类的学术研究成果始终能得到传承，人类能取得的进步肯定要大得多。

秦始皇时代，多数儒家经典被付之一炬，或者被禁止传播。博士伏生将《尚书》藏在墙壁间，秦汉之际的战乱过后大部分已经遗失，只剩下二十九篇。伏生就以此为基础，终身传授《尚书》。在他九十余岁时，汉文帝派晁错去他家学习。此时伏生已口齿不清，由他女儿转述才大致完成传授。尽管由于双方所操方言的差异，导致晁错的一些误解，但基本内容还是得以流传。“薪尽火传”，靠的是火种不灭。中华文明能够长盛不衰，并发扬光大，靠的就是一代代火种。

印刷术的发达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书籍的流传，但人为的破坏还是会使得有些书籍从此毁灭，往往使一门学问后继无人。而且，对严谨的学者来说，总会有一些研究的心得或某项具体成果来不及整理成文，或者因种种原因没有发表，只能靠口耳相传。

从孔子杏坛讲学，到现代大学开设的各种课程，讲课一直是传授学

术的重要途径。学者的论著当然应该以自己的研究成果为主,重在创新;但讲课的目的是向学生传授,应该系统总结某一方面的学术史和全部成果,并不限于教师本人的研究领域和成果。中国的学术传承过程中,相当多的学者毕生从事教学,并没有留下什么个人著作,却使学术的薪火代代相传。而且,以传授学问为目的的讲稿或著作会较多注意受众的接受能力,更适合普及的要求。由于时代所限,这些著作在引文方面经常有不符合现代学术规范的现象,甚至有引文错讹之处。本次整理中均未作修改,以存学术著作原貌。

20 世纪是中国学术史上承上启下的关键时代,中国的现代学科都是在这一阶段建立起来的,中国的传统学术也在这一阶段实现了现代化转型,或者在现代学科中得到延续。但 20 世纪前期天灾人祸频仍,加上种种学术以外的原因,不少学术成果无法正常传播,有些虽未失传,却长期无人问津。直到近年,还有些自以为颇有发明创新的论著,其实只是由于没有充分了解前人的学术积累而作的无效重复。还有些学术论著虽曾发表,但流传不广,今天更不便查阅,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近年来,社会对传统文化的学习和研究提出了更迫切的要求,整理和出版(包括重版)名家的讲义、讲稿及普及性的学术论著成为当务之急。凤凰出版社编辑出版这套《近代学术名家大讲堂》丛书,就是出于这样的目的,相信会受到读者的欢迎。

目 录

诗经新义	(1)
离骚解诂甲	(29)
离骚解诂乙	(47)
唐诗杂论	(101)

诗 经 新 义

一 好

君子好逑 〔《关雎》〕《传》：“逑，匹也。言后妃有关雎之德，是幽闲贞专之善女，宜为君子好匹。”《笺》：“怨耦曰仇。言后妃之德和谐，则幽闲处深宫，贞专之善女，能为君子和好众妾之怨者。”

公侯好仇 〔《兔置》〕《笺》：“怨耦曰仇。此兔置之人，敌国有来侵伐者，可使和好之。”

《兔置》篇一章曰“公侯干城”，三章曰“公侯腹心”，“干城”、“腹心”皆二名词平列而义复相近，则二章“公侯好仇”之“好仇”，亦当为义近平列之二名词。考卜辞辰巳之巳作,与子孙之子同，亦或作,又与已然之已同，是子、已、巳古为一字(子、已同源，篆书形复近似，故在后世，其用虽分，而字犹有时相混。《文选·辩命论》注引《韩诗》〔《芣苢》篇〕薛君《章句》曰：“诗人伤其君子有恶疾，人道不通，求已不得。”案求已即求子也)。子、已一字，则好、妃亦本一字(《大戴礼记·保傅》篇“及太子少长，知妃色”，《新书·保傅》篇作“好色”，此又好、妃相混之例)，因之，《诗》之“好仇”字虽作好，义则或当为妃。仇，匹也，好训为妃者，妃亦匹也，故《诗》以“好仇”二字连用，而与“干城”、“腹心”平列。“好仇”之语，经传亦有直作“妃仇”者。《左传·桓二年》：“嘉耦曰妃，怨耦曰仇。”“妃仇”当为古之成语，二字平列，不分反正，左氏所说，殆非其朔。字一作“娶執”。《太玄》五《内》初一“仅于娶執”，范望注曰“執，匹也”，《释文》曰“娶執，古妃仇字”。一作匹俦。曹大家《雀赋》“乃凤皇之匹俦”，曹植《赠王粲诗》“哀鸣求匹俦”。妃与匹，仇与俦，声义并同，“匹俦”与“妃仇”实一语也。又作正俦。《古文苑》杜笃《首阳山赋》“州域乡党亲正俦”。妃仇，娶執，匹俦，正俦，字有古今，义无二致。要皆“好仇”之云仍耳。《兔置》篇“公侯好仇”，即“公侯匹俦”，逑、仇古通，《关雎》篇“君子好逑”(鲁、齐《诗》并作好仇)，亦即君子匹俦也。《关雎》《传》曰“是幽闲贞专之善女，宜为君子好匹”，似读好为形容词，失之。《关雎》、《兔置》两《笺》更牵合怨耦曰仇之义，而读好为动词，尤为纰缪。惟《学斋占毕》二引《尚书大传》微子歌曰：“麦秀渐渐兮，禾黍油油，彼狡獪

兮，不我好仇。”虽用为动词，与《诗》微异，然以二字平列，则犹存古语之义，用知此歌之传，由来旧矣（《楚辞·九怀·危俊》篇曰“览可与兮匹俦”，亦用为动词，《大传》之“好仇”即《楚辞》之“匹俦”）。

二 覃 诞

葛之覃兮 〔《葛覃》〕《传》：“覃，延也。”

何诞之节兮 〔《旄邱》〕《传》：“诞，阔也。”

覃，《释文》本亦作覃。《仪礼·乡饮酒礼》、《燕礼》两郑注《释文》，《礼记·缙衣》郑注《释文》，张参《五经文字》，唐元度《九经字样》并云葛覃本亦作覃。蔡邕《协和婚赋》“葛覃恐其失时”，陆云《赠顾骠骑诗》“思乐葛藟，薄采其覃”，字亦并作覃。案覃为覃之省，覃即藤声之转（藤字《说文》所无，始见《广雅》）。覃从覃声，藤从滕声，滕从朕声。朕声字每与覃声字通（朕在蒸部，覃在侵部，声类最近，例得相转）。（一）《考工记·弓人》“折角欲孰于火而无燂”，故书燂或作朕。（二）《方言》五“槌……其横关西曰楸”，注：“县蚕薄柱也。”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槌……一曰蚕槌也。”藤之为覃，犹朕之为燂，楸之为槌矣（《方言》八：“鸚鵡……东齐、海岱之间谓之戴南……或谓之戴胜。”戴胜谓之戴南，亦朕声字转入侵部之例。覃南声类同，《释文》覃徒南反）。葛之覃即葛之藤耳。陆云诗“薄采其覃”，正谓采其藤，若如《传》训覃为延，则陆诗为不辞矣。《旄邱》篇曰“旄邱之葛兮，何诞之节兮”，诞亦藤声之转。知之者：诞与覃通。《葛覃》传曰“覃，延也”，《大戴礼记·子张问》篇“入宫修业，居久勿谭”，卢注曰：“谭，诞也。”伪《书·大禹谟》“诞敷文德”，亦作覃敷，并其比。覃与藤通，又与诞通，是诞亦可通作藤，此其一。延有长义，因之物之弱而长者，其命名多从延受义。《广雅·释器》曰“鞶，带也”，《家语·正论》篇“加之以纁纁”，王注曰：“纁屈而上者谓之纁纁。”藤谓之诞，犹带谓之鞶，纁谓之纁矣，此其二。节者，《节南山》《传》曰：“节，高峻貌。”案山之高曰峻，草木之高亦曰峻（《楚辞·离骚》“冀枝叶之峻茂兮”，《淮南子·览冥》篇“山无峻干”，《新序·杂事》篇“玄居桂林之中，

峻叶之上”，《汉书·司马相如传》“实叶葭茂”。峻、节一声之转（真，屑阳入对转），故山之高曰峻，亦曰节，草木之高曰峻，亦曰节。高与长义通，因之峻节又并训长。《离骚》“冀枝叶之峻茂兮”，注“峻，长也”。《诗》“何诞之节兮”，犹言何藤之长耳。《传》、《笺》既误读节如字（《说文·竹部》“节，竹约也”），因不得不训诞为阔。不知葛安得有节乎？葛既无节，则阔义自亦无所施矣。

三 污

薄污我私 〔《葛覃》〕《传》：“污，烦也。”《笺》：“烦捫之功用深，澣谓濯之耳。”

《诗》曰：“薄污我私，薄澣我衣。”私与衣为互文，污与澣亦不分二义。污澣声近对转，污亦澣也。列三事以明之。（一）《广雅·释诂》三“澣，浊也”，澣与澣同。澣训濯，又训浊，犹之污训浊，又训濯也。（二）《说文·水部》“湔，一曰手澣之”，澣与澣亦同。《战国策·齐策》“以臣之血湔其衽”，注：“湔，污也。”湔训澣，又训污，此相反为义，明污澣义本相通也。（三）《释文》澣本又作浣（《说文》浣为澣之重文）。《说文·目部》“盱，张目也”，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十九引《苍颉》篇“睨，目出貌”，张目与目出貌义近。污之为澣，犹盱之为睨矣。《传》训污为烦，《笺》释烦为烦捫，良是（烦捫是澣衣之貌。《释文》引阮孝绪《字略》“烦捫犹揄抄也”，《说文·手部》“揄，一曰手切摩也”，揄抄即揄长言之），顾又谓其功用深，则是以为污之与澣，事有深浅之别，斯为蛇足矣。

四 夭 夭

桃之夭夭 〔《桃夭》〕《传》：“夭夭，其少壮也。”

棘心夭夭 〔《凯风》〕《传》：“夭夭，盛貌。”《笺》：“夭夭以喻七子少长。”

《说文·夭部》：“夭，屈也。”《凯风》篇曰：“凯风自南，吹彼棘心，棘心夭夭。”谓棘受风吹而屈曲也。乐府古辞《长歌行》曰“凯风吹长棘，夭夭枝叶倾。黄鸟飞相迫，咬咬弄音声”，语意全本《诗·风》。“夭夭枝叶倾”者，正以枝叶倾申夭夭之义，倾与屈义相成也。《桃夭》篇“桃之夭夭”义同。谢灵运《悲哉行》“差池燕始飞，夭袅桃始荣”，夭袅即屈折之貌。谢以夭袅易夭夭，亦善得《诗》旨。《桃夭》《传》训少壮，《凯风》《传》训盛貌，并失之。

五 肃 肃

肃肃 《兔置》《传》：“肃肃，敬也。”《笺》：“兔置之人，鄙贱之事，犹能恭敬，则是贤者众多也。”

肃当读为缩（《豳风·七月》“九月肃霜”，《传》“肃，缩也，霜降而收缩万物”，《周礼·甸师》“祭祀共萧茅”，郑众注“萧字或为菑，菑读为缩”，《仪礼·特牲馈食礼》“乃宿尸”，注“宿读为肃”），缩犹密也。《易林·丰之小过》曰“网密网宿，动益蹙急，困不得息”，是其义。字一作数（《周礼·司尊彝》“醴齐缩酌”，注：“故书缩为数。”《方言》五：“炊簋谓之缩。”《说文》作簋）。《小雅·鱼丽》《传》“庶人不数罟”，《释文》曰：“数罟，细网也。”《孟子·梁惠王》上篇“数罟不入洿池”，赵注曰：“数罟，密网也。”《诗》“肃肃”即“缩缩”、“数数”，网目细密之貌也。《传》、《笺》并训肃肃为敬，此其失固不足辩，而俞樾据《文选·西京赋》“飞罕肃筦”薛综注曰“肃筦，罕形也”，谓肃肃即肃筦，亦未得其环中。案《说文·木部》曰“桼，长木貌”，《尔雅·释木》“梢，梢櫂”，郭注曰“谓木无枝柯，梢櫂长而杀者”，是肃声与肖声字并有长义。《尔雅·释虫》曰“蠨蛸，长跨”，蠨蛸为长貌，此虫跨长，故即以为名。肃筦之语与蠨蛸同，亦长貌也。罕有长柄者（《汉书·司马相如传》上注引张揖曰“罕，毕也”，《礼记·月令》注曰“小而柄长谓之毕”），故曰“肃筦长罕”。若置则无柄，与罕异制，今谓肃肃之义等于肃筦，庸有当乎？

六 干 翰

公侯干城 〔《兔置》〕《传》：“干，扞也。”《笺》：“干也，城也，皆以御难也。”

之屏之翰 〔《桑扈》〕《传》：“翰，幹。”《笺》：“王者之德，外能捍蔽四表之患难，内能立功立事为之桢幹。”

王后维翰 〔《文王有声》〕《传》：“翰，幹也。”《笺》：“王后为之幹者，正其政教，定其法度。”

大宗维翰 〔《板》〕《传》：“翰，幹也。”《笺》：“王当用公卿诸侯及宗室之贵者为藩屏垣幹为辅弼。”

维周之翰 〔《嵩高》〕《传》：“翰，幹也。”《笺》：“人为周之桢幹之臣。”

戎有良翰 〔《嵩高》〕《笺》：“翰，幹也。申伯入谢，遍邦内皆喜，曰女有善君也。”

召公维翰 〔《江汉》〕《笺》：“召康公为之桢幹之臣，以正天下。”

《说文·韦部》曰：“韡，井垣也，从韦，取其帀也，韡声。”相承皆用幹。韡、垣声近，盖本一语。许君以为井垣专字，非也。《诗》翰字当为韡(幹)之假借。《桑扈》篇“之屏之翰”，翰与屏并举；《板》篇“价人维藩，大师维垣，大邦维屏，大宗维翰……宗子维城”，翰与藩垣屏城并举；《嵩高》篇“维周之翰，四国于蕃(藩)，四方于宣(垣)”，翰与蕃宣并举，皆互文也。《说文·土部》曰“壁，垣也”，《广雅·释室》曰“辟，垣也”，是辟亦有垣义。《文王有声》篇四章曰“四方攸同，王后维翰”，五章曰“四方攸同，皇王维辟”，辟训垣，翰亦训垣，翰与辟亦互文也。《嵩高》篇纪申伯筑城之事，又曰“戎有良翰”，犹言汝有良城耳。《江汉》篇“召公维翰”，与《文王有声》篇“王后维翰”，《板》篇“大宗维翰”句法同，翰亦当训为垣。至《兔置》篇“公侯干城”之干，则闭之省。闭亦韡也，知之者，韡训垣，闭亦训垣。《文选·西京赋》注引《苍颉篇》：“闭，垣也。”闭韡皆训垣，而韡字今作幹，故《楚辞·招魂》“去君之恒幹些”，旧校幹亦作闭。《兔置》篇以干城并举，犹之《板》以“大宗维翰”与“宗子维城”连言。干也，翰也，皆韡之借字也。诸翰字《传》皆训为幹，字或作幹，《笺》

皆释为桢榦，胥失之。干，《传》训为扞，以名词为动词，失之尤远。《笺》读为干盾之干，似若可通，不知盾之与城，巨细悬绝，二名并列，未免不伦。以是知其不然。

七 游

汉有游女 〔《汉广》〕《传》：“汉上游女，无求思者。”《笺》：“贤女虽出游汉水之上，无欲求犯礼者，亦由贞洁使之然。”

《说文·水部》：“浮，浮行水上也。”重文作洿。经传皆作游：《书·君奭》“若游大川”，《周礼·萍氏》“禁川游者”，《礼记·祭义》“舟而不游”，并《诗·汉广》篇“汉有游女”，《邶·谷风》篇“泳之游之”，是也。《谷风》以泳游并举，其义至显。《汉广》篇“汉有游女”亦当用此义。三家皆以游女为汉水之神，即郑交甫所遇汉皋二女。郑交甫事未审系何时代，然足证汉上实有此传说。游女既为水神，则游之义当为浮行水上，如《洛神赋》云“凌波微步，罗袜生尘”之类。《诗》曰“汉有游女，不可求思”，下即继之曰“汉之广矣，不可泳思，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”。夫求之必以泳以方，则女在波上，审矣。《文选·羽猎赋》曰“汉女水潜”，《说文·水部》“泳，潜行水中也”，《尔雅·释言》“泳，游也”，注：“潜行游水底。”《方言》十“潜亦遊也”，注：“潜行水中亦为遊也。”（游与遊通）盖游与泳、潜对文异，散文通。扬雄取通义，故以潜释游，然其读《诗》游字为水游则甚明。《笺》曰“贤女出游汉水之上，亦由贞洁使之然”，则以神为人，读游为遊，不若三家义长。

八 楚

言刈其楚 〔《汉广》〕《笺》：“楚，杂薪中之尤翘翘者，我欲刈而取之，以喻众女皆贞洁，我又欲取其尤高洁者。”

不流束楚 〔《王风·扬之水》〕《传》：“楚，木也。”

不流束楚〔《郑风·扬之水》〕

绸缪束楚〔《唐风·绸缪》〕

楚有草木二种，木类之楚，人尽知之，草类之楚，盖知之者寡。《仪礼·士丧礼》注“楚，荆也”，《疏》曰“荆本是草之名”，斯说得之。古人服丧居倚庐，倚庐者，以草盖屋（《荀子·礼论》篇“属茨倚庐”，注：“茨，盖屋草也，属茨，令茨相连屑。”），而亦谓之梁闇（《书·无逸》“高宗亮阴”，《尚书大传》作梁闇，云“高宗居倚庐，三年不言，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而莫之违，此之谓梁闇”〔《仪礼经传通解续》十五丧礼义引〕，《礼记·丧服四制》篇引《书》作谅闇，郑注“谅古作梁”，《史记·鲁世家集解》亦引郑作梁），于省吾谓梁闇即荆庵，荆庵者，以荆草覆屋也（案于说精确。惟谓梁乃荆之讹，则非是。于氏曰：“《贞段》‘贞从王伐荆’，荆作𣎵……《梁伯戈》梁作𣎵，《狄段》‘狄从王南征，伐楚荆’，荆作𣎵，《说文》荆之古文作𣎵，籀从𣎵者，今楷多作𣎵，如尔作𣎵，𣎵作𣎵是也。荆梁二字形近，故前人多误释。”案于氏谓梁闇即荆庵是也，谓梁为荆之误字则非。《说文》：“𣎵，伤也。”重文作𣎵，“𣎵，造法𣎵业也，读若创”，经传通作创，“刑，罚皐也”，“荆，楚木也”，案𣎵、𣎵、𣎵、荆古当为一字〔有说别详〕。《贞段》之𣎵即𣎵字，《狄段》之𣎵即𣎵字，而并读为荆。二字于皆释荆，义得而形未符。以金文证之，许书荆从刀乃从𣎵之讹。《大梁鼎》梁作𣎵，《曾伯簠》梁作𣎵，《叔朕簠》作𣎵，《史免匡》作𣎵，并从𣎵，与《梁伯戈》同，亦与小篆同。荆梁并从𣎵声，是二字古同音，故荆庵一作梁闇。古字假借，何尝未有，安得尽以误字目之哉？且《说苑·正谏》篇荆台，《淮南子·原道》篇作京台，而从京之字如凉、谅、惊等皆读来母。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“荆卿，卫人谓之庆卿”，而庆、麀古同字，详下“麟”字条。麀亦来母字，则荆古音亦正可隶来母而读如梁矣。于氏知闇之可假作庵，而不知梁之可假作荆，此千虑之一失耳）。荆为草类，故制字从草，楚即荆（如上说，荆亦从𣎵声，则荆楚为阳鱼对转），是楚亦草矣。楚为草属，故《管子·地员》篇曰：“其木宜虻蒿与杜松，其草宜楚棘。”（《方言》三：“凡草木刺人……江湘之间谓之棘。”）《诗》中楚字亦多为草名。《汉广》第二章曰：“言刈其楚。”三章曰：“言刈其蓼。”楚与蓼并举。《王·扬之水》第一章曰“不流束薪”，二章曰“不流束

楚”，三章曰“不流束蒲”，楚与薪蒲并举。《郑·扬之水》篇一章曰“不流束楚”，二章曰“不流束薪”，楚与薪并举。《绸缪》篇一章曰“绸缪束薪”，二章曰“绸缪束刍”，三章曰“绸缪束楚”，楚与薪刍并举。萎蒲并草类，薪刍亦皆以草为之（《说文·艸部》“薪，莧也”，“莧，薪也”，《诗·板》《释文》，《文选·长杨赋》注并引《说文》作：“莧，草薪也。”《汉书·贾山传》注、《扬雄传》注亦并云：“莧，草薪。”是薪本谓草薪，故制字亦从艸），然则楚亦草矣。知楚为草类，则《汉广》篇曰：“翘翘错薪，言刈其楚，之子于归，言秣其马。”“翘翘错薪，言刈其萎，之子于归，言秣其驹。”谓以楚与萎为秣马之刍耳。刈楚与秣马本为一事，乃《笺》曰：“楚，杂薪中之翘翘者，我欲刈取之，以喻众女皆贞洁，我又欲取其尤高洁者。”又曰：“于是子之嫁，我愿秣其马，致礼饷，示有意焉。”分刈楚秣马为两事，盖即坐不知楚为草名之故与？《王·扬之水》《传》训楚为木，其失亦显。

九 枚

伐其条枚 《汝坟》《传》：“枝曰条，干曰枚。”

施于条枚 《大雅·旱麓》《传》：“葛也，藟也，延蔓于木之枚本而茂盛。”

枚之言微也（《东山》《传》“枚，微也”，《閼宫》“实实枚枚”，《文选·南都赋》作微微），故枝之小者谓之枚。《说文·木部》曰“条，小枝也”，《广雅·释木》曰“枚，条也”，《太玄》二《达》“阳气枝枚条出”，宋衷注曰：“自枝别者为枚，自枚别者为条。”是条也，枚也，皆小枝也。《汝坟》第二章“伐其条肄”，《传》曰：“斩而复生曰肄。”案斩而复生之枝亦小枝。《诗》一章曰“伐其条枚”，二章曰“伐其条肄”，条枚犹条肄矣。《旱麓》篇“施于条枚”义同。《汝坟》《传》训枚为干，《旱麓》《传》训枚为本，并非。